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后，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监事召开。

2、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

4、本次监事会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冯明声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选举冯明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

主席、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6日